

证券代码：839278

证券简称：清大紫育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64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81 人

2020 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
29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5,357.8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07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1,725.72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3,024.06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~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~7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：陈红，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20家。

注册会计师：姓名：徐宏轩，2011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唐卫强，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2）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1）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费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0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2022 年 0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证照。

清大紫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